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0.02.14 校務會議修正

103.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03.06.30 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向社會各界募款，專款補助，使其順利就學。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本專戶勸募所得，儲存於「戶名：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12038002801)」，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並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伍、組織、執掌與運作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 (六)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七)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三、本小組成員及執掌如下：

序號	職稱	成員	職掌
1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 綜合督導及籌劃本專戶業務。 2. 召集管理小組會議。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
3	委員	教務主任	1.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

4	委員	總務主任	運用之審查。 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 補助案件、公開徵信等之審查。
5	委員	輔導主任	
6	委員	家長會代表	
7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8	委員	專家學者	
9	委員	會計主任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審核。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 九、本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 十、本小組之相關務由學務處訓育組主政，帳務收古管理、審核由本校會計室、出納組兼辦。

陸、補助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並不得用於與就學無關之支出：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款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

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準，本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與個案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核會議討論決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三、補助標準：

項目及內容	高中部(每學期)	國中部(每學期)
學雜費	8,000 元/人	0 元
餐費	4,260 元/人	3,260 元
教育生活費	8,000 元/人	6,000 元/人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本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二、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三、伍仟元以下(含)之個人申請補助案，免經會議審核由承辦單位逕為簽核。

四、得視學生家庭狀況，採用單據或領據方式辦理核銷。

拾、公開徵信

一、行政運作組應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以下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市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其能順利就學。

二、建立嚴謹而透明的勸募及動支程序，使社會各界安心捐款，樂於助人。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專戶經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市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支出。

二、本專戶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由出納組開立收據，載明勸募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並應載明。

三、本專戶之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四、管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五、管理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市府核准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06.30

修訂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u>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u>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育儲蓄 <u>專戶實施要點</u>	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五條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依據：</p> <p>一、<u>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p> <p>二、<u>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u></p> <p>三、<u>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u></p>	<p>一、依據：</p> <p><u>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u></p>	修訂法源依據。
<p>貳、勸募目的：</p> <p>為<u>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u>，向社會各界募款，專款補助，使其順利就學。</p>	<p>二、目的：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p>	依本條例第五條，明訂勸募目的。
<p>參、勸募方式：</p> <p>一、<u>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u></p> <p>二、<u>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u></p>	<p>三、照顧對象：本校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p> <p>(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p>	<p>1. 依本條例第五條，明訂勸募方式。 2. 刪除現行條文。</p>
<p>肆、經費存管</p> <p>一、<u>本專戶勸募所得，儲存於「戶名：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12038002801)」，專帳管理，專款專用。</u></p> <p>二、<u>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並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經費來源</p> <p>(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挹注。 (二) 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外善心人士等捐款。 (三) 市政府捐贈款。</p>	<p>1. 依本條例第五條，明訂經費存管。 2. 刪除現行條文。</p>
<p>伍、組織、執掌與運作</p> <p>一、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p>	<p>五、設立專戶</p> <p>(一) 專戶名稱：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12038002801。</p>	<p>1. 依本條例第八條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p>

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 (六)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七)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三、本小組成員及執掌如下：

序號	職稱	成員	職掌
1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 綜合督導及籌劃本專戶業務。 2. 召集管理小組會議。
2	委員兼執行書	學務主任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
3	委員	教務主任	4.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6. 補助案件、公開徵信等之審查。
4	委員	總務主任	
5	委員	輔導主任	
6	委員	家長會代表	
7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8	委員	專家學者	
9	委員	會計主任	本專戶勸募所得

- (二) 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三) 專戶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市政府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本專戶之孳息，應依勸募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不須辦理繳庫。

及運作辦法，明訂管理小組成員、任務及運作方式。  
2. 刪除現行條文。

	任	收支之審核。		
	<p>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p> <p>九、本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p> <p>十、本小組之相關務由學務處訓育組主政，帳務收古管理、審核由本校會計室、出納組兼辦。</p>			
<p>壹拾、補助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p> <p>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之學生。</p> <p>三、家庭突遭變故。</p> <p>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p>			<p>六、捐款用途與補助標準：</p> <p>(一) 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使其順利就學。捐款為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p> <p>(二) 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p> <p>(三) 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準，管理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與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p>	<p>1. 依本條例第三條，明訂補助對象。</p> <p>2. 刪除現行條文。</p>

	<p>核會議討論決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p> <p>(四) 補助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383 1267 891"> <thead> <tr> <th>項目及內容</th> <th>高中部(每學期)</th> <th>國中部(每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雜費</td> <td>8,000 元/人</td> <td>0 元</td> </tr> <tr> <td>午餐費</td> <td>4,260 元/人</td> <td>3,260 元</td> </tr> <tr> <td>教育生活費</td> <td>8,000 元/人</td> <td>6,000 元/人</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及內容	高中部(每學期)	國中部(每學期)	學雜費	8,000 元/人	0 元	午餐費	4,260 元/人	3,260 元	教育生活費	8,000 元/人	6,000 元/人	
項目及內容	高中部(每學期)	國中部(每學期)												
學雜費	8,000 元/人	0 元												
午餐費	4,260 元/人	3,260 元												
教育生活費	8,000 元/人	6,000 元/人												
<p>壹拾壹、補助經費用途：</p> <p>一、<u>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並不得用於與就學無關之支出：</u></p> <p>(一)學費。 (二)雜費。 (三)代收代辦費。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p> <p>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p> <p>三、前款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市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p>	<p>七、管理組織：</p> <p>(一) 為統籌管理使用，特設置「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p> <p>(二) 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劃本專戶各項勸募所得來源。</li> <li>2.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li> <li>3. 定期公佈徵信資料及收支帳目。</li> <li>4. 提請獎勵捐款人之事宜。</li> <li>5. 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條例第四及第九條，明訂補助經費用途。</li> <li>2. 刪除現行條文。</li> </ol>												
<p>壹拾貳、補助基準</p> <p>一、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p> <p>二、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p>	<p>(三) 本管理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組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850 1267 2018"> <thead> <tr> <th>序號</th> <th>職稱</th> <th>成員</th> <th>職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委員兼召</td> <td>校長</td> <td>綜合督導及籌劃本專戶</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職稱	成員	職掌	1	委員兼召	校長	綜合督導及籌劃本專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條例第五條，明訂補助基準。</li> <li>2. 刪除現行條文。</li> </ol>				
序號	職稱	成員	職掌											
1	委員兼召	校長	綜合督導及籌劃本專戶											

準，本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與個案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核會議討論決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三、補助標準：

項目及內容	高中部(每學期)	國中部(每學期)
學雜費	8,000 元/人	0 元
餐費	4,260 元/人	3,260 元
教育生活費	8,000 元/人	6,000 元/人

	集人		業務。 召集管理小組會議。
2	委員兼總幹事	學務主任	推動本專戶相關業務。
3	委員兼幹事	訓育組長	接受個案學生申請及補助對象之認定及審查。公佈徵信資料及管理專戶。提請獎勵捐款人等事宜。
4	委員	教務主任	補助對象之認定及審查。
5	委員	總務主任	補助對象之認定及審查。
6	委員	輔導主任	補助對象之認定、審查及個案資料建立，追蹤輔導。
7	委員	圖書館主任	補助對象之認定及審查。
8	委員兼會計	會計主任	補助對象之認定及審查及相審核帳戶經費收支。
9	委員兼出納	出納組長	專戶經費收支、開立收據、撥款等事宜。
10	委員	教師會代表	補助對象之認定及審查。
11	委員	家長會代表	補助對象之認定及審



			查。	
<p>壹拾參、<u>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u>：</p> <p>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本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p> <p>二、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p> <p>三、伍仟元以下（含）之個人申請補助案，免經會議審核由承辦單位逕為簽核。</p> <p>四、得視學生家庭狀況，採用單據或領據方式辦理核銷。</p>	<p>八、<u>經費動支程序</u>：</p> <p>(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本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p> <p>(二)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p> <p>(三)伍仟元以下（含）之個人申請補助案，免經會議審核由承辦單位逕為簽核。</p> <p>(四)得視學生家庭狀況，採用單據或領據方式辦理核銷。</p>	<p>1. 更改項次。</p> <p>2. 修訂標題。</p>		
<p>拾、<u>公開徵信</u></p> <p>一、行政運作組應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以下資料，以為公開徵信：</p> <p>(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p> <p>(二)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p> <p>(三)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市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p> <p>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明訂公開徵信事項。</p>		
<p>拾壹、<u>預期效益</u>：</p> <p>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其能順利就學。</p> <p>二、建立嚴謹而透明的勸募及動支程序，使社會各界安心捐款，樂於助人。</p>		<p>1. 依本條例第五條，明訂預期效益。</p>		
<p>拾貳、<u>其他相關事項</u>：</p> <p>一、本專戶經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市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支出。</p> <p>二、本專戶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由出納組開立收據，載明勸募勸募許</p>		<p>1.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運作辦法第八條、</p>		

<p>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並應載明。</p> <p>三、本專戶之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p> <p>四、管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p> <p>五、管理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六、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p>		<p>第九條，明訂相關事項。</p>
<p>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市府核准後於104年1月1日起實施。</p>		<p>1. 依本條例第五條，明訂實施及修正之核准層級。</p>